

国有洛宁县吕村林场 2025 年洛宁县国家核
桃良种基地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国有洛宁县吕村林场

承 包 人：吉林省满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国有洛宁县吕村林场 2025 年洛宁县国家核 桃良种基地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国有洛宁县吕村林场

承办人（乙方）：吉林省满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相关规定和技术质量标准，委托乙方对国有洛宁县吕村林场 2025 年洛宁县国家核桃良种基地林木良种培育项目进行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工程名称：国有洛宁县吕村林场 2025 年洛宁县国家核桃良种基地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二、工程施工地点：洛宁县吕村林场

三、工程施工内容：

黑核桃种子园抚育管理 500 亩，采穗圃抚育管理 200 亩，种质资源收集圃抚育管理 50 亩，黑核桃种子生产 5000 公斤，建设黑核桃苗木繁殖圃 40 亩，黑核桃苗木繁殖 20000 株，黑核桃子代苗培育 10000 株；楸树采穗圃抚育管理 150 亩，建设楸树苗木繁殖圃 40 亩；化肥 36 吨，农药 40 箱。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合同总价：

总金额（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798300 元）

项目经理：夏军 吉 222202171633

六、付款方式

为了加快施工进度，按照国有洛宁县吕村林场管理办法支付。工程机械设备、人员进场开工后预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80%，完成审计后付 100%。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

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便利条件，保证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2、乙方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并严格按施工规范和技术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同时要接受甲方人员对施工全过程的正常监督活动；

3、乙方要根据施工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材料和施工人员。

十、安全管理：

1、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办法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严禁违章作业，同时应采取各种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现场施工人员、附近居民及建筑物、各项工程的安全，凡施工人员发生一切病、伤、残、亡等安全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民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应积极与乙方共同做好居民、车辆通行所带来的施工不便等影响，防止非施工人员、车辆通行等进入施工现场，以保证乙方正常的施工安全。

十一、验收办法:

工程竣工后,乙方出具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协同甲方一起进行竣工验收。

十二、违约责任:

如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一切经济责任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三、合同纠纷:

双方发生纠纷,协商调解,调解不成,由洛宁县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国有洛宁县吕村林场 签订。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期起 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长春湖西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31902415410601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802MA0Y5RN12D

地 址： 长春市南关区东岭南街以
东、繁荣路以北水韵豪庭（地上一
期）3号楼2601号